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人民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25587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香港精选混合（QDII）C 人民币	下属基金代码	025589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1-26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詹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1-2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深入研究、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投资品种与境内投资品种。 境外投资品种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

	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境内投资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下同））、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既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额度进行投资，也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本基金投资境外投资品种，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个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包括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品种（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 不收申 购费
	N < 7 日	1.50%	
赎回费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0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按日计提 0.6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 (具体包括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信

用风险、再投资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还面临境外市场风险、投资港股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证券借贷和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基金管理人 QDII 额度不足的风险、其他风险（包括技术风险、资金前端控制风险、大额申购/赎回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杠杆风险、基差风险、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到期日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经济周期变化、市场利率波动、缺乏合约交易对手等因素都会影响国债期货市场，因此本基金还需要承担期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允许投资者以美元或人民币申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汇率变动风险。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